

孔子家語疏證
一



孔子家語疏證
二



孔子家語疏證

三



孔子家語疏證
四



14906

712
1

孔子家語疏證

一

陳士珂
輯

中華書局

14907

20
1

孔子家語疏證

二

陳士珂
輯

中華書局

14908

212
1

孔子家語疏證

三

陳士珂
輯

中華書局

14909

212

孔子家語疏證

四

陳士珂輯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孔子家語疏證 四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孔子家語疏證序

乾隆癸丑冬。家琢軒先生以事過蘄州。因訪余于久長山館。適案頭有孔子家語一編。因舉以問先生曰。是書也。子朱子于四書章句集註。嘗屢引之。而顏監注漢書藝文志。則以爲非今所有家語。或者以爲王肅增加。近之宗漢學者。遂置不道。其果然乎。先生曰。子之意殆與予同。夫事必兩證而後是非明。小顏旣未見安國舊本。卽安知今本之非是乎。且子觀周末漢初諸子。其稱述孔子之言。類多彼此互見。損益成文。甚至有問答之詞。主名各別。如南華重言之比。而溢美溢惡。時時有之。然其書竝行。至于今不廢。何獨于是編而疑之也。予嘗据本書爲綱。而互見于他書者。仍用大字書之。以附其後。與所輯韓詩外傳體例相同。名之曰疏證。將使學者參考而諦觀之。他日吾子覽焉。當有實獲我心之歎。余聞之。欣然累日。而終以未見是書爲憾也。已而先生歸道山。哲嗣金門。就官南楚。相晤于鄂城。以兄事余。命其二子沆。澧。師余爲老馬。未幾。二子聯翩官京師。會以假歸。而今歲之春。金門于長沙官署。一日檢舊篋。得二書稿本。亟命二子攜以來鄂。取其書示余。而屬爲之序。以次版行焉。予旣讀是書。追憶山館中先生之所以告我者。其體要已詳哉言之矣。爰備述前語而著于篇。嘉慶二十有三年戊寅春三月族人詩撰。

16w-784/0

孔子家語疏證目錄

蘄水陳士珂輯

卷一 相魯 始誅 王言解 大婚解 儒行解 問禮 五儀解

卷二 致思 三恕 好生

卷三 觀周 弟子行 賢君 辨政

卷四 六本 辨物 哀公問政

卷五 顏回 子路初見 在厄 入官 困誓 五帝德

卷六 五帝 執轡 本命 論禮

卷七 觀鄉射 郊問 五刑解 刑政 禮運

卷八 冠頌解 廟制解 辨樂 問玉 風節解

卷九 七十二弟子解 本姓解 終記解 正論解

卷十 曲禮子貢問 曲禮子貢問 曲禮公西赤問

計四十四篇

孔子家語疏證卷一

清 蘄水陳士珂輯

相魯第一

孔子初仕爲中都宰。制爲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食。彊弱異任。男女別塗。路無拾遺。器不雕僞。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因邱陵爲墳。不封不樹。行之一年。而西方之諸侯則焉。定公謂孔子曰。學子此法。以治魯國。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乎。何但魯國而已哉。于是二年。定公以爲司空。乃別五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咸得厥所。先時季氏葬昭公于墓道之南。孔子溝而合諸墓焉。謂季桓子曰。貶君以彰己罪。非禮也。今合之。所以揜夫子之不臣。由司空爲魯大司寇。設法而不用。無姦民。

夫子制于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禮記檀弓上

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史記孔子世家

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春秋傳。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三卿之下。則五小卿。爲五大

夫。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馬之下。以其事省。立一人。爲小司馬。兼宗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

人。小司寇。小司空。今夫子爲司空。乃小司空。從小司空爲小司寇也。三禮義宗

定公元年秋七月。葬昭公于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春秋傳

定公與齊侯會于夾谷。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竝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從之。至會所，爲壇位，土階三等，以遇禮相見，揖讓而登，獻酢既畢。齊使萊人以兵鼓譟，劫定公。孔子歷階而進，以公退。曰：士以兵之，吾兩君爲好，裔夷之俘，敢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于神爲不祥。于德爲僭義，于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心忤，麾而避之。有頃，齊奏宮中之樂，俳優侏儒戲於前。孔子趨進，歷階而上，不盡一等，曰：匹夫焚侮諸侯者，罪應誅。請右司馬速加刑焉。于是斬侏儒，手足異處。齊侯懼，有慙色。將盟，齊人加載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兵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子使茲無還對曰：而不返我汶陽之田，吾以供命者，亦如之。齊侯將設享禮。孔子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享而既具，是棄禮。若其不具，是用秕稗。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乃不果享。齊侯歸，責其羣臣曰：魯以君子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道教寡人，使得罪，于是乃歸所侵魯之四邑及汶陽之田。

十年春，及齊平。夏，公會齊侯于祝其。杜注：相會儀也。實夾谷。孔丘相。杜注：相。犁彌言于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人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于神爲不祥，于德爲僭義，于人爲失禮。君

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于載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某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返我汶陽之田，吾以供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弃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弃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春秋傳

頗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訾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遽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爲罷會？齊人使優施舞于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因是以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子于頗谷之會見之矣。春秋穀梁傳

齊大夫黎鉏，言于景公曰：魯用孔某，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于夾谷。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會齊侯夾谷，爲壇位，土階三等，以會遇之，禮相見，揖讓而登，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四方之樂。景公曰：諾。于是旂旄羽被，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好會，夷狄之樂，何爲于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

與景公。景公心忤。麾而去之。有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曰。匹夫而榮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于魯君。爲之奈何。有司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君若悼之。則謝以質。于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索隱。左傳。鄆。讀及龜陰。之田。則三田皆在汶陽。以謝過。史記孔世家。

孔子言于定公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古之制也。今三家過制。請皆損之。乃使季氏宰仲由墮三都。叔孫不得意于季氏。因費宰公山弗擾。率費人以襲魯。孔子以公與季孫。叔孫。孟孫。入于費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及臺側。孔子命申句須。樂頤。勒士衆。下伐之。費人北。遂墮三都之城。彊公室。弱私家。尊君卑臣。政化大行。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

杜注。三都。費。郕。成也。

于是叔孫氏墮郕。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

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頤。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春秋傳。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于是帥師墮郕。帥師墮費。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春秋公羊傳。

初魯之販羊有沈猶氏者常朝飲其羊以詐市人有公慎氏者妻淫不制有慎潰氏奢侈踰法魯之鬻六畜者飾之以儲價及孔子之爲政也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越境而徙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價賈羊豚者不加飾男女行者別其塗道不拾遺男尙忠信女尙貞順四方客至于邑不求有司皆如歸焉

仲尼將爲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踰境而徙魯之鬻牛馬者不豫賈必蚤正以待之也居于闕黨闕黨之子弟罔不必分有親者取多孝弟以化之也荀子儒教篇

孔子在州里篤行孝道居于闕黨闕黨之子弟畋漁分有親者得多孝以化之也魯有沈猶氏者旦飲羊飽之以欺市人公慎氏有妻而淫慎潰氏奢侈驕佚魯民之鬻牛馬者善豫賈孔子將爲魯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踰境而徙魯之鬻牛馬者不豫賈布正以待之也既爲司寇季孟墮郈費之城齊人歸所侵之地由積正之所致也新序雜事一

仲尼爲魯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踰境而走魯之鬻牛馬者不豫賈布正以待之也居于闕黨闕黨之子弟罔畧分有親者取多孝悌以化之也新序雜事五

孔子始用于魯魯人驚誦之曰麇裘而鞶投之無戾鞶而麇裘投之無郵用三年男子行乎塗右女子行乎塗左財物之遺者民莫之舉大智之用固難踰也呂氏春秋先識覽樂成

初相魯。魯人謗誦曰。麇裘而裼。投之無戾。裼之麇裘。投之無郵。及三年。政成化行。民又作誦曰。袞衣章甫。實獲我所。章甫袞衣。惠我無私。孔叢子陳士義篇